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有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有為竊盜，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有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犯竊盜案件而經判決處刑之紀錄，素行非佳，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趁被害人不注意時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之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證（偵卷第33頁），依上揭規定，爰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王亭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959號

被 告 楊有為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2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有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
2月11日晚間11時51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81巷與明

成街口，見方筱茹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竟徒手開啟車門，進入車內竊取方筱茹所有置於駕駛座前之神明飾品1組（價值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離去。嗣方筱茹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方筱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有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方筱茹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刑事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續上頁)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